

簡易型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(範例)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總序號：

車主名稱(公司、行號)：**貨運有限公司

公司、行號統一編號(或國民身分證號)：****1234

申請補助種類：☐基準、標準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____)☒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(數量：1台)

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432

臺中市**區**路*段*號

聯絡電話：04-269120**

行動電話：09587798**

補助款領取方式：(電匯、限匯入申請人《車主》帳戶，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/車)

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

分行別 **分行

戶名 **貨運有限公司

帳號 9 0 0 * * * * * * * * * *

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

車號	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	統一發票號碼	統一發票日期
AB*-99	20000	G E 2 0 2 9 5 3 * *	108.7.1

總計購置設備費用(未稅)：新臺幣 200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 1000 元

※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☐發票收執聯正本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。
☐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(每車4張；簡易型2張)。
☐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※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，申請人應切實遵守；如經查有虛偽買賣、造假不實、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、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，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。

申請人(車主)蓋章：

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

☐審查通過。

車號：

※核定補助金額(未稅)：新臺幣 元

☐審查不通過。

未通過原因：

承辦單位人員

承辦單位主管

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黏貼處(多張請浮貼)

第 1 張 黏 貼 處

GE 202953** 統一發票(三聯式)

中華民國 108 年 七、八 月份

買受人: **貨運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 ****1234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地 址: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

買受人註記欄			
區分	進貨及費用	固定資產	
得扣抵			
不扣抵			

9-10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行車視野輔助系統	1	20000/-	20000/-	
銷 售 額	合 計			20000
營 業 稅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	1000/-
總 計				21000
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貳 仟 伍 拾 貳 萬 壹 仟 伍 拾 元

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
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✓」。
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：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「進貨及費用」與「固定資產」，其進項稅額，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為不可扣抵外，其餘均得扣抵，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「✓」符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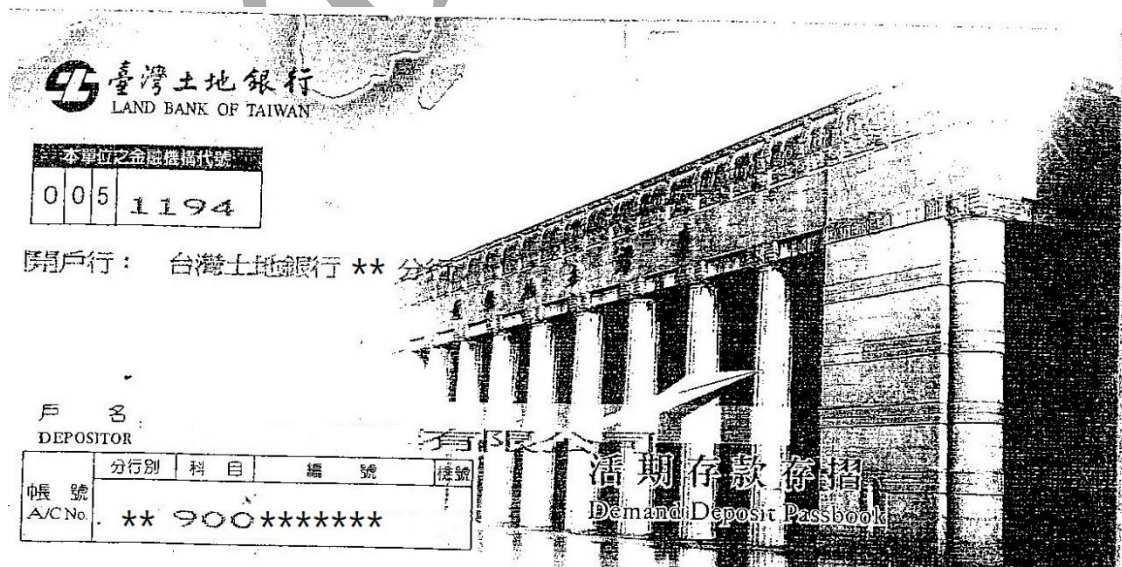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聯 收執聯

- ★統一發票應記明事項：1. 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（或蓋「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」），
2. 品名及數量，3. 單價及總價，4. 開立統一發票日期，
5. 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。

★注意事項：品名請開立“**行車視野輔助系統**”、請黏貼**收執聯正本**（恕不接受存根聯、扣抵聯）、開立日期區間需為 **108 年 7 月 1 日~108 年 12 月 31 日**。

★電子發票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，由營業人提供或自行下載列印。

(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)



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

車頭(車牌可辨識)



車右側(副駕駛側)
外部近側視鏡、警示雷達
明顯可見(車號可辨識)



註：如照片已用 A4 紙張輸出，請直接裝訂於申請表後，不須黏貼。